

肥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

肥政教督字〔2017〕2号

肥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2016年度镇街教育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(园) 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矿区教育办公室，市直各学校，实验幼儿园：

根据省市2017年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要求，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，现将2016年度镇街教育工作、教办工作水平和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的办学（园）水平综合督导评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时间

镇街及其学校：2月21日—2月23日，3天。

市直学校（园）、矿区学校：2月27日—28日，2天。

二、评估时段

所查工作时段为：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评估范围

1、镇街政府教育工作，镇街教办工作，镇街初中（有2处的，全查），镇街薄弱学校，学前教育，成人教育。

2、市直各学校，矿区学校（只评估查庄矿、白庄矿、陶阳矿、曹庄矿学校的初中段），实验幼儿园。

四、评估标准

1、镇街教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估按《肥城市2016年度镇街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方案》执行；教育办公室工作水平评估按《肥城市镇街教育办公室工作水平综合督导评估方案》执行。

2、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职业中专、进修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学前教育、成人教育按下发的相关督导评估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街、各市直学校（园）要成立专门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织，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。

2、**认真搞好自评。**寒假开学前，要做好各项自评工作。要立足“以迎评促工作”，根据评估方案认真梳理各项工作，查缺补漏，整改提高，推动教育工作再上新水平。

3、**细致筹备迎评。**认真填写自评纪实，撰写自评报告，整理档案资料。按镇街教育工作、教育办公室、中学（有2处的，全

准备)、小学、学前教育、成人教育，分别准备好填写自评纪实后的自评汇总表。镇街教育工作自评汇总表封面“自评单位”加盖镇街政府公章，“单位主要负责人”由镇长（主任）签字；教育办公室及各学校（园）自评汇总表封面“自评单位”加盖相应公章，“单位主要负责人”由教办主任或学校（园）校长（园长）签字。要撰写好镇街教育工作汇报和各学校（园）自评工作报告。

4、讲求实事求是。督导评估是对过去一年教育工作的总结、检验和评价，目的是总结经验，找准问题，制定措施，整改提高。各单位要立足实事求是迎评估，所有迎评资料，要与实际工作一致。任何单位不得集中乱造、乱补各种档案资料，更不得集中教师学生加班、加点，加重负担迎接评估。要认真落实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执行评估纪律，实事求是地做好各项迎评工作。

肥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7年2月10日

教育督导室

